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公告编号：2016—035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塔城中院”）送达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由新亿股份执行《重整计划》。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本公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重整计划》的执行，截至目前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公司已对 7 笔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了处置，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客观上不具备支付划款条件的债权人而将其清偿资金约 1.49 亿元予以提存外，新亿股份对其余债权人支付 6.51 亿元偿债资金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相关进展情况详见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整监管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和 2016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后续公司又陆续对职工债权进行了清偿，共计 85.88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投资人已经履行完毕《重整计划》规定的 14.47 亿元的支付义务。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公司目前已完成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划转工作，公司总股本已由 377,685,000 股增加至 1,491,100,380 股，其中 113,305,500 股已登记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全体股东的证券账户，剩余的 1,000,109,880 股已经登记至新疆万源稀金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稀金”）、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昆仑众惠”）、昆山成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楚”）、深圳市瑞弘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生命爱晚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源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迪”）、广西沃洋能源有限公司和贵州恒瑞丰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 家投资人成员单

位的证券账户，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已相应调整。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7日，除权日为2016年3月18日。

2016年3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万源稀金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塔城中院作出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万源稀金受让新亿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的210,65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万源稀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9.40%增加到16.51%，仍为新亿股份第一大股东。

2016年3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源迪、深圳易楚、新疆昆仑众惠分别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塔城中院作出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上海源迪受让新亿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的140,364,533股，持股比例由0.74%增加至9.60%；深圳易楚受让新亿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的107,500,000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7.21%；新疆昆仑众惠受让新亿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的110,581,243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7.42%。

目前公司股票处于继续停牌状态，下一步，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二、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事项，如收到投资人支付的价款并清偿债务、控股股东豁免债务等事项的财

务处理可能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具体影响数字应以经会计师审定的财务报表为准。如果最终经会计师审定的 2015 年度净利润或 2015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数,则公司股票将在 2015 年年报披露后因 2013、2014、2015 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或 2014、2015 连续两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数而被暂停上市。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